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1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240763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0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长求	田建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传真	0533-2287508	0533-2287508	
电话	0533-2196025	0533-2196024	
电子信箱	cqcao@hxzy.com	tianjianhua@hxz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其他。本集团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100,845 千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6,512 千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0.79%,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74 元。

2023 年是新华制药创建 80 周年,本集团克服各种困难,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效益连续 10 年稳定增长。

1. 抢抓发展机遇,形成新气象,培育新动能

原料药国际市场主导产品市场及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充分发挥综合优势,收入、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4 个制剂产品集采中标,18 个产品各项联盟集采中标。制剂加工和出口业务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8.73%。医贸商业顺利通过现代医药物流资质认证。新华健康加快开拓双向跨境业务及自有品牌打造,收入同比增长 21.16%。

全年共有 18 个新产品投放市场。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强链固链项目加快推进。

2. 加大创新力度,打造新机制,创出新纪录

年内制定并实施了《研发与转化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试行)》、《创新突破发展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全年取得药品批件 26 个,兽药批件 15 个,创历史新高。OAB-14 等重大创新药物进入临床研究。新华高密、万博化工首次通过高企认定。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和解热镇痛药先进制造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44 件。

3. 严管理,控风险,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发展质量

生命线工程保持稳定,全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发生。通过各项现场质量审计检查 195 次,一分厂园区和总部园区以 483 表零缺陷优异成绩通过美国 FDA 检查,总部园区以最优级通过英国 MHRA 检查。公司被列入首批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名单,被评为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山东省“两化”融合优秀企业。

严格执行两项资金占用管控办法,规范资信管理,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公司被表彰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4. 共享发展成果,体现本色担当

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极大激发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积极性。年内开展公司级培训 71 项。公司被评为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山东省人才引领性企业。

国家有关防控政策变化后,公司积极响应,圆满完成保供任务,为确保顺利渡过高峰期做出了最大努力,真正体现了企业责任担当。公司被评为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286,166,330.90	8,265,131,332.13	8,264,790,395.98	0.26%	7,332,033,657.98	7,331,897,7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3,103,869.56	4,126,460,390.95	4,126,274,379.52	10.34%	3,467,941,567.45	3,467,886,182.9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100,844,707.33	7,502,987,102.09	7,502,987,102.09	7.97%	6,560,077,586.40	6,560,077,5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12,201.25	411,193,683.53	411,063,056.58	20.79%	348,548,495.99	348,649,8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35,415.37	378,636,297.99	378,505,671.04	21.94%	291,335,832.10	291,437,1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78,895.87	758,240,601.50	758,240,601.50	-65.01%	259,116,960.17	259,116,96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0.62	19.35%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0.61	18.03%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0.62%	10.61%	0.80%	10.38%	10.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39,665,769.78	2,032,603,279.35	1,825,265,781.44	1,603,309,8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603,818.36	118,203,339.49	122,161,215.07	104,543,8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158,093.14	105,347,909.89	110,215,891.01	98,813,52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2,803.27	203,873,873.93	56,114,097.03	189,033,72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6%	204,864,09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28.65%	193,314,147	0	不适用	0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37,091,988	37,091,988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2,552,691	0	不适用	0	
于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1%	1,385,300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15%	1,027,330	0	不适用	0	
胡魁	境内自然人	0.12%	807,9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783,115	0	不适用	0	
何中林	境内自然人	0.11%	761,600	0	不适用	0	
郭凤英	境内自然人	0.09%	612,42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外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于海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85,300 股公司股票（期初数 1,385,300 股）；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0,000 股（期初数 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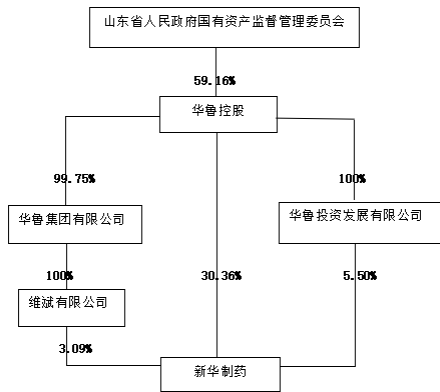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集中行权可行权的 426.03 万份股票期权获得登记并上市流通。详情参见 2023 年 1 月 9 日及之前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2、2023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集中行权可行权的 79.53 万份股票期权获得登记并上市流通。详情参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及之前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3、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2〕3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等内容。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